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I)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及

(II) 有關更換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補充公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就新戰略合作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擁有華潤銀行及間接擁有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70.28%及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項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各個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魏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告知有關任命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的額外資料。

(I)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就新戰略合作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內容：

- (1) 存款：本集團在華潤銀行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華潤銀行的存款賬戶。本集團亦可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存款業務存取款項，如通知存款。
- (2) 金融服務及產品：除存款業務外，本集團可使用華潤銀行的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約定的授信服務、代理服務、結算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以及雙方同意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定價政策：

- (1) 存款：根據該等安排存放於華潤銀行的任何存款將按該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其他更優惠利率釐定。
- (2) 金融服務及產品：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且參照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並將會按不遜於華潤銀行向同等條件下任何其他客戶提供同類服務適用的費率計費。

在遵守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銀行應分別就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二零二一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內容：	本集團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股權合作、諮詢顧問服務、債券承銷服務及其他信託及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且參照同期主要信託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並將會按不遜於華潤信託向同等條件下任何其他客戶提供同類服務適用的費率計費。

在遵守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信託應分別就具體金融服務項目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的每日最高金額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止十個月
	(概約數字)	(概約數字)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數字)
年／期內於華潤銀行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554	700	600
年／期內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每日最高金額(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	0	0	0
年／期內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每日最高金額	0	0	0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付利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1,400	1,400	1,400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該等上限如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合併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 金融服務及產品按合併計算的每日最高金額 (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1,400	1,400	1,400

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並於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為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此外，鑒於(i)存款與(ii)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及之間在性質上的差別，該等服務每項都設有獨立的每日最高金額。

兩份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任何單日的存款、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釐定。

在設定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一百一十七億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二十三億元、八十六億元及四十五億元。根據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沒有任何責任向華潤銀行存款，但建議的年度上限將允許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增加其存放於華潤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

雖然本集團因尚未獲提供適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於相關期間而並未使用或購買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及產品，在設定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累計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每日最高金額(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一百一十七億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二十三億元、八十六億元及四十五億元。根據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沒有任何責任使用華潤銀行和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但本公司一直與華潤銀行和華潤信託就本集團的需要以及華潤銀行和／或華潤信託可能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範圍進行溝通，以便本集團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在不久的將來從事或購買合適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因此建議的年度上限將允許本集團在適當的時候增加其可能使用或購買的金融服務和產品的數量，例如資產管理服務，華潤銀行和華潤信託將提供低風險的非存款金融產品，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收益，從而增加本集團閒置現金資產。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倘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超逾相關百分比率0.1%但低於5%，該等安排則將構成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每年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審核，且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說明相關上限。除非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已付費用及佣金金額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所提供的存款業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集團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在華潤銀行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存款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5.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在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之費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及主要信託公司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簽訂的費率是適當的；
2.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3.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4.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擁有華潤銀行及間接擁有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70.28%及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各項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個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都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金融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可以為本集團提供低風險、高流動性的存款產品及金融產品，同時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財務成本。所有存款、金融服務及產品都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擬定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須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華潤銀行擁有約100家分行及支行。華潤銀行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擁有，其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

華潤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地擁有華潤信託51%股權。華潤信託餘下的49%股權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億元。華潤信託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華潤信託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其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業務。

(II) 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魏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特此澄清，魏先生將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職務每年收取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魏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根據雙方簽訂的服務合同所收取薪酬包括月薪人民幣73,600元、公積金每年供款約人民幣3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日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魏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從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酬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華潤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0.28%股權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地持有其中51%股權
「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